

遼
文
匯

一



陳
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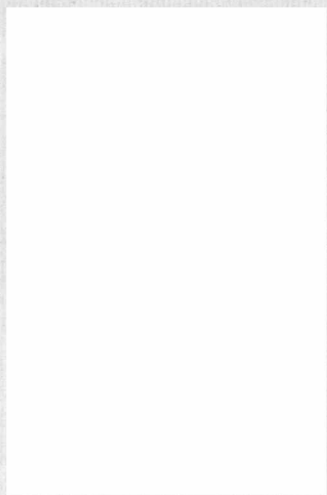
遼

文

匯

(一)

中國科學院出版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發行



遼文滙序例

契丹建國之初，以鞍馬爲家，太祖阿保機經略方內，未遑藝文之事。逮東丹王監撫東藩，始好典冊。德光入汴，取晉圖書禮器而北，制度漸修。至聖宗與宋盟好，科目日隆，雅辭相尚，一時以文學名者，如王鼎、張儉、蕭韓家奴、耶律孟簡之流，斐然成章。惜遼國書禁甚嚴，傳入中土者法至死。見夢溪筆談十五。道宗清寧末，又禁私刊文字。見遼史道宗紀、清寧十年九月戊午。故流傳

者無多。復以亡國於女真，五京兵燹，典籍佚散。元修遼史，已有文獻失徵之歎。倉卒成書，未足具見一代之製作。故其佚文墜簡，今日彌覺其珍貴矣。清厲鶚撰遼史拾遺二

十四卷，稱引淹貫，訓釋詳明。然所取遼代之直接記錄無多，此則以時地之限，非可以

責厲氏也。後周春輯遼詩話二卷，又拘於體制，僅及歌詩。迨光緒中葉，繆荃孫總修順

天府志，搜拓畿輔碑誌，始輯遼文存六卷。

趙之謙沈氏論語孔注辨僞，政稱韓小亭嘗輯遼文存，自言大半得於荒原古社，聞亦散亡。

王仁俊踵成

遼文萃七卷。民國初年，黃任恒又爲遼文補錄一卷。黃氏未見王書，二者往往互見。近

羅福頤又拾三家之遺，成遼文續拾二卷。諸家用力之勤，良堪敬佩。治契丹史者，多所

藉助矣。然猶有未盡愜意者。輯錄之事。貴乎正確。雖一字一句之歧異。猶當明錄。用存矜慎。今繆氏差忽於此。而王羅錄文。亦有複見。

王氏文萃、盤龍記、即文存造長明燈記、羅氏拾遺孫法師遺行銘、即文存澄方遺行銘。

况四家

所錄。各自成書。四家之外。猶有佚散。述因補注遼史曾匯爲一編。以拓本校其訛謬。以新見補其所遺。因循日月。愧未早日供於同好。今年夏。赴北平讀碑。得見繆氏舊藏。頗出文存之外。間有殘破難識者。或爲繆氏所棄。然亦有整晰易辨者。豈於文存刊刻後。又有新得乎。且文存所錄。亦時有訛誤。

如寶勝寺僧妙行記、拓本並未著撰人、繆氏乃誤署沙門志恆、法忍重建陀羅尼幢記、揭本署布衣張綸撰、而繆氏誤署張儉。

因以

本所所藏之拓本與今存之繆氏拓本互爲勘校。又取諸家輯自羣書者。一一按其來源。是正文字。兼著別見之異同。益以晚近新得者若干篇。匯爲一編。非敢謂集遼文之全。亦少便檢求之意爾。謹著其例如左。

四家之書。皆以文體流別爲類。蓋上承昭明太子以來之法式也。夫總集之體。意主論文。義自可通。然何者謂書。何者謂啓。其別固不甚大。何者爲賦。何者爲辭。其本實爲相承。蕭氏之書。已嫌強作流別矣。今若復以蕭梁時尙爲限。既不足以徵後代文章之流

別、尤不足以見撰者生卒之先後。茲編所錄、既以存史料爲旨、故除諸汗別爲一卷外、悉以時次。書末附類別之目、以便尋檢而已。

高麗西夏、雖臣遼稱藩、皆自爲一國、亦皆曾稱臣於宋。繆黃二氏以其繫遼年者編入、則濫收也。王氏於高麗則編入、於西夏則別編、尤嫌失據。茲編悉刪去之、容當別爲專錄。

輯本薛史載范質爲晉太后少帝所草降表、繆氏收入文存。雖云降表、實敵國也。范質者、後唐舉進士、入晉爲翰林學士知制誥、歷仕周宋、位極輔相、何得濫入遼文。陳士元灤志載金太祖使韓詢諭平州詔、遼史王繼忠傳載宋帝遣繼忠劄子、王氏皆採入遼文、誤甚。五代詩話記甘露寺僧話『北虜衣鬼』詩、詩話總龜四八引桂苑叢談同。黃氏亦爲收錄、撰人卽署『甘露寺鬼』殊嫌荒誕不經。凡此之類、本編剔除之。

王樞虞仲文諸人、皆於遼時登科、官至通顯、雖晚節未終、然遼朝所作、寧可割愛。左金弓者、與

虞仲文同仕遼、同降金、雖不得謂非遼臣、然今流存之作、僅獻金太祖詩二句。已在降金之後、不得附麗。

路振乘軺錄記其使遼時、諸接伴所語行程、王

氏採入文萃、題『伴宋使紀行。』按文成於路氏、故稱遼曰『虜。』記事則從諸接伴之言。嚴格繩之、實亦未可躋於遼文也。顧本編以存史料爲主旨、與其失之嚴、無寧失之寬、故暫附於卷末。

昔人錄碑、或依原式、允合存真之義、其有輯自史乘者、則不能用此法。今非專論金石、無須過於泥瑣。故題目與撰人、皆直署姓名、冀便尋檢。若作者地望爵位等、則別詳於事蹟考。

諸家輯自羣書者、偶有歧異、輒爲注明。其有確知譌誤者、則但依正文、不備記其訛謬也。如興宗致宋帝書、(卷二頁三)『蓋欲治于縣永、固將有以披陳、』『永』字、太平治統類契丹國志並作『遠』、『永』或『遠』、皆可通、故除『永』字用爲正文之外、『遠』字之異文仍注出。『陳』字、太平治統類作隙、當以形似致誤。

瓦橋關『瓦』字、國志作『馬』、當以音近而誤。僅著正文、訛誤不注也。

王氏文萃述例、舉其不收者一例云、『有詔止二三語者、如道宗紀詔曰、『方夏長養、鳥獸孳育之時、不得縱火於郊。』禮志正旦朝賀儀之傳宣云、『履新之歲、與公尊之。』

二句。』然卷五載征女真詔、僅『女真作過、大軍翦除。』八字。復晉求舊好書、僅『已

成之勢、不可改也。』八字。瀛州大將遺晉蠟書、僅『欲謀翻變、以本城歸命、』九字。此皆自亂其例也。茲一併入編、庶不過而遺之、其詞從刪節、讀者自知也。

王氏文萃附作者考、因文論人、固繆氏所未及。惜訛誤漏略過甚、如王鼎字虛中、竟分鼎虛中爲二人、沙門惠察、誤爲『思察。』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尙作惠察、文存誤。『惠』爲『思』、王殆沿文存之誤。文存所錄造長明

燈記、撰人署沙門『俊父。』按、拓本實未著撰人。此文曾著於昌平外志、題鐙幢記、亦

未著撰人、惟拓本末署當院首座沙門父俊、邑長楊守金諸人銜名。此乃建造鐙幢之

人、旣不得署父俊撰文、又不得訛爲『俊父』也。王氏未見拓本、遂沿譌誤。耶律庶箴

上表乞廣本國姓氏、見耶律庶成附庶箴傳。繆氏誤爲庶成上表、王氏亦因仍其誤。茲編附作者索引、

略著事蹟。史已有傳者、但刺取爵里、及漏載事、其無傳者、則自他書輯錄、冀能少補史

闕。

太祖神冊五年正月乙丑、始制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見遼史太祖紀。迭刺嘗仿

回鶻字別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見皇太子表。契丹大小字、種人多能精習、固通行之文字

也。惜久亡無傳、莫得辨認。

僅書史會要卷八有五字。

近年有新出土之契丹字石刻、亦以所獲尙少、未能具解其文。謹以現得之材料、影附於末。類此發現、後當更多、執此以治契丹史、容可於漢文文書有所補苴也。通其讀而考其義、敬以俟之時賢耳。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陳述序於南京。

遼文匯

陳述校輯

目錄

卷一

葉數

清理獄訟詔太祖七年

太祖一

平刺葛後諭左右太祖八年

太祖

刑逆黨後宣諭太祖八年

太祖

諭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及二宰相諸部頭等詔天贊三年

太祖

賜甘州回鶻烏母主可汗詔天贊三年

太祖二

征渤海詔天贊四年

太祖

諭東丹王天顯元年

太祖

立石敬瑭爲大晉皇帝冊天顯十一年

太宗

諭石敬瑭詔天顯十一年

太宗三

諭晉主詔會同三年

太宗

下令會同六年

太宗

下有司敕會同六年

太宗

復晉求修舊好書會同七年

太宗

暴晉出帝之惡於天下檄

太宗四

遣晉太后書

太宗

報晉少帝書會同九年

太宗

諭侍臣大同元年

太宗

報皇太弟問軍前事書大同元年

太宗

責問漢劉知遠書大同元年

太宗

僞擬太宗遺制會同十一年

世宗

遣南唐元宗書應曆二年

穆宗五

諭大臣詔應曆七年

穆宗

責北漢主書應曆十三年

穆宗

諭有司詔應曆十六年

穆宗

諭太尉化哥詔應曆十九年

穆宗

責北漢主詔保寧三年

景宗六

諭史館學士詔保寧八年

景宗

遣使責蕭討古等詔乾亨元年

景宗

諭有司詔

景宗

罷徭役詔乾亨五年

景宗

諭三京等詔統和元年

聖宗

諭有司詔統和元年

聖宗

諭樞密院詔統和元年

聖宗

移高麗書統和十一年

聖宗

賜高麗王王治詔統和十二年

聖宗七

斷罪詔統和十二年

聖宗

遣張幹等封高麗王冊統和十四年

聖宗

復宋誓書統和二十二年

聖宗

誠國中詔統和二十四年

聖宗八

報宋書統和二十六年

聖宗

下令統和二十五年

聖宗

將伐康兆諭羣臣詔統和二十八年

聖宗

致高麗問罪書統和二十八年

聖宗

諭高麗興化鎮勅(一)統和二十八年

聖宗

諭高麗興化鎮勅(二)統和二十八年

聖宗九

諭高麗興化鎮勅(三)統和二十八年

聖宗

諭高麗興化鎮勅(四)

聖宗

黥面詔統和二十九年

聖宗

禁軍官非時改牧妨農詔開泰元年

聖宗

讓蕭圖玉詔開泰二年

聖宗

賜圓空國師詔開泰二年

聖宗十

遣使責蕭遜寧詔開泰八年

聖宗

諭西南招討詔開泰九年

聖宗

遣使賜素丹馬合木書太平四年

聖宗十二

平法詔太平六年

聖宗

諭中外大臣詔太平七年

聖宗十一

遣羅漢奴賜高麗王詔太平十年

聖宗

戒公事造次詔

太平十年

聖宗

諭耶律仁先

聖宗

諸姪誠

聖宗

手書耶律鐸軫衣裾文

聖宗

題樂天詩佚句

聖宗

傳國璽

卷二

通括戶口詔

景福元年

興宗一

聽贖罪詔

重熙元年

興宗

免鰥詔

重熙元年

興宗

諭有司免鰥詔

重熙二年

興宗

致高麗寧遠鎮牒

重熙六年

答高麗請修朝貢詔重熙七年

興宗

答高麗問安詔重熙七年

興宗二

答高麗謝恩貢物詔重熙七年

興宗

答高麗行用年號詔重熙七年

興宗八

遣馬保業賜高麗王靖宗詔重熙七年

興宗

高麗使庚先還齋詔重熙八年

興宗

賜高麗官告敕牒詔重熙八年

興宗三

遣韓保衡封高麗王亨爲王官告重熙八年

興宗

示告禮冊期詔重熙九年

興宗

致宋帝書重熙十一年

興宗

遣王永言賜高麗王詔重熙十一年

興宗四

回宋誓書重熙十一年

興宗五